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57號

原告 卓豪信

訴訟代理人 曹世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彩穎、瑞集腦神經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蔡佳家、柯門佑、陸藝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1,8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,2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